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5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貴縣嵩背鄉公所為其經營坐落嵩背鄉天后段513地號等3筆嵩背鄉、私共有土地，業經調解分割並經法院核定，是否需報經縣政府核准，以完成處分程序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2月11日府財產二字第1045200602號函。
- 二、查共有物分割涉及權利之移轉變動者，性質上屬處分行為，公有土地自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惟如係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，無需再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，前經本部89年4月12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8905485號函釋有案。然倘協議分割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求法院分割之情形，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依其意思決定者，參照本部100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函意旨，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旨揭土地係嵩背鄉公所以公產管理機關名義，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，並經雙方協議達成和解，雖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定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然既係以其意思使鄉有土地權利發生變更，即與因法院判決分割，公產管理機關處於被動接受其判決結果之情形有別，應無上開本部89年4月12日函釋之適用。是以，本案

鄉有土地管理機關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，仍應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，並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權科、公地行政科】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